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217”;本基金优先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基金代码“150066”;本基金进取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基金代码“1500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00 止,计票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本次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共计 76,813,528.09 份,占权益登记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总份额 123,481,350.18 份的 62.21%。

2、互利 A: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互利 A 份额共计 6,02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互利 A 份额总份额 8,683,363 份的 69.33%。

3、互利 B: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互利 B 份额共计 2,58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互利 B 份额总份额 3,721,442 份的 69.33%。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互利 B)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出具表决意见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共计 76,813,528.09 份，其中，76,813,528.09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该类别基金份额表决权的 100%。

2、互利 A：出具表决意见的互利 A 份额共计 6,020,000 份，其中，6,020,000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互利 A 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互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该类别基金份额表决权的 100%。

3、互利 B：出具表决意见的互利 B 份额共计 2,580,000 份，其中，2,580,000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互利 B 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互利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该类别基金份额表决权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指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互利 B）分别占到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类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内容包括取消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分级运作机制、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合同终止等内容，更名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互利 A、互利 B 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互利 A、互利 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2 日）10:30 起复牌。

四、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或者赎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 A、互利 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由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在选择期期间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配对转换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与转换的相关安排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最终转换成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将最终转

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3、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33 号《关于准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关于准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6、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7300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王星汉，男，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

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528 号一层本处办公场所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岚、王星汉、段永伟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76,813,528.09 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用互利基金总份额 123,481,350.18 份的 62.21%；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A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6,020,000 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A 总份额 8,683,363 份的 69.33%；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B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580,000 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互利 B 总份额 3,721,442 份的 69.3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6,813,528.09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6,020,000 份互利 A 份额表示同意，0 份互利 A 份额表

示反对, 0 份互利 A 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互利 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互利 A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2, 580, 000 份互利 B 份额表示同意, 0 份互利 B 份额表示反对, 0 份互利 B 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互利 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互利 B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